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)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(环办[2013]103号)的有关要求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我单位《旬阳市白柳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由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,经审查,与项目实际相符。

二、我单位递交的报告表纸质文件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

三、我单位递交的报告表电子版与纸质文本内容一致。

